

#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 中共哈尔滨市委组织部 文件 哈尔滨市民政局

哈妇联字（2014）4号



## 关于在全市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中 做好妇女参选参政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委组织部，各区、县（市）民政局、妇联：

为在2014年全市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中，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关于做好2014年全市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及《中共哈尔滨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新时期妇女工作的意见》（哈发〔2013〕6号）等法律和文件精神，切实提高我市农村妇女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水平，充分发挥她们在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基层民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现就村“两委”换届选举中做好农村妇女参选参政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农村妇女参选参政工作的领导

妇女是新农村建设的“半边天”，随着农村经济体制和社会管理体制的深刻变革，妇女成为新农村建设的主力军，是加强和创新农村民主管理工作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做好村“两委”换届选举中妇女参选参政工作，不断提高妇女进村“两委”和村级女干部正职比例，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首要任务，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工程。各级组织、民政部门 and 妇联要充分认识农村妇女参选参政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农村妇女参选参政工作，切实加强对农村妇女参选参政工作的领导。

**1. 统筹规划，加强领导。**要把农村妇女参选参政工作纳入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周密部署。各级村“两委”换届选举领导小组要吸收同级妇联负责人参加，要注重听取妇联组织的意见，建立健全组织部、民政局及妇联组织及时沟通、密切配合、科学高效的协调机制，齐心协力解决好换届选举中的妇女参选参政问题，共同推进妇女参选参政工作实现新跨越、登上新台阶。

**2. 抓好示范，典型带动。**要着力抓好示范点工作，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妇联将选择一个区和一个县（市）作为全市村“两委”换届妇女参选参政工作示范点，为全市做好村级组织换届中妇女参选参政工作提供样板。各区、县（市）要抓好1—2个乡镇示范点工作，及时总结推广示范点的好经验好做法，以点带面，扎实推进，全面提高农村

妇女参政议政工作的层次和水平。

**3. 加强检查，深入督导。**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妇联将成立联合督导组，深入区县、乡镇检查指导。各区、县（市）要相应成立督导组并加大对乡镇和村换届选举工作的检查指导力度，要把村民代表和“两委”中女性所占比例是否达到法定和政策要求、村妇代会主任是否进入“两委”、村级组织女性正职比例是否达标、女性参选参政水平是否提高等情况作为检查督导和换届选举工作验收的重要内容，切实把农村妇女参选参政的各项工作目标落到实处。

## **二、明确目标，依法依规推进农村妇女参选参政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黑龙江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15年)》、《关于做好2014年全省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黑办发〔2014〕26号）和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妇联、市委等有关法律和文件的要求，我市此次进行村“两委”换届选举中农村妇女参选参政具体目标为：

1. 村民代表中女性比例达到三分之一以上；
2. 村委会成员中至少有1名女性；
3. 村妇代会主任100%进村委会，是党员的要进党组织；
4. 村“两委”女性成员比例要力争达到25%以上；
5. 区、县（市）村级组织女性正职比例达到5%以上。

### 三、强化举措，确保农村妇女参选参政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加强我市农村妇女参选参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以提高农村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妇女进村“两委”和担任村级组织正职比例为重点，通过优化政策环境、培育宣传典型、创新方式方法、加强示范指导等有效举措，广泛动员组织农村妇女参与基层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充分发挥妇女在农村基层民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1. 深入调研，摸清底数。**各区、县（市）要对本地区农村妇女参选参政情况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资料，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针对各乡镇、村妇女参选参政工作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科学谋划，周密部署、细致安排，认真做好换届选举前的各项筹备工作。

**2.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的宣传优势，通过举办专题节目、开办宣传专栏专刊、悬挂条幅、张贴标语、发放传单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哈尔滨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宣传妇女参与村务民主管理的重要意义，宣传妇女在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和优秀妇女典型的先进事迹，为推动妇女

参选参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3. 强化措施，实现目标。**认真制定本地推动妇女参选参政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全面安排部署妇女参选参政工作。积极总结实践经验，细化落实妇女参选的目标和要求，提出符合本地实际、有利于妇女人才脱颖而出、有利于妇女当选村“两委”成员和村级组织正职的意见和保障措施。村民委员会中的女委员岗位，实行确定职位选举，并在选票上注明“上述职位必须选女性，否则选票无效”，确保每村都有一名以上女干部。村党组织选举时，要积极推荐优秀女党员作为党组织班子成员候选人。通过确定比例等措施，实现村民女代表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三分之一以上目标。

**4. 全面培训，提升能力。**要切实加强对全市各级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人员的培训，着重提高他们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他们完成妇女参选参政工作任务的综合素质和执行力，把提高妇女当选村“两委”和村级组织正职的有关要求落实到换届选举的每一个环节之中。帮助有参选意愿的妇女了解情况、熟悉政策、掌握竞选的技能与方法，增强其参与意识和参选能力。各级妇联组织要继续实行“农村女性人才能力提升导师制”，大力加强对农村优秀妇女骨干的培训，鼓励她们积极报名参加村级组织正职的竞选。各级组织、民政部门 and 妇联要加强对新当选人员的培训，帮助她们学本领、强素质，尽快适应新角色，干出新成绩。

#### 四、科学规划，同步做好村妇代会换届选举工作

此次换届选举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组织、民政部门和妇联要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指导检查，科学安排、统一部署，同步做好村妇代会的换届选举，切实把妇女参选参政工作抓好抓实，抓出成效。

**1. 严格程序，规范选举。**村妇代会换届选举要严格执行《妇女联合会选举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循“妇女选举妇女代表，妇女代表选举妇代会委员，妇代会委员选举妇代会主任”的选举程序，严格实行“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方式，科学规范地开展村妇代会换届选举工作。

**2. 选优选强，配齐配好。**各级妇联组织要拓宽视野，广泛征集女性人才信息、挖掘人才、培养人才，为村妇代会换届选举做好优秀女性人才储备工作。要注重从农村女党员、女致富带头人、女大学生村官等优秀典型人物中选拔、培养村妇代会委员人选，采取积极措施，选优选强，确保热爱妇女工作、有能力有潜力的优秀女性当选，配齐配好新一届村妇代会领导班子。

**3. 统一部署，确保落实。**各区、县（市）要把村妇代会换届纳入村级组织换届日程，在研究和筛选村民委员会妇女委员候选人时，要与村妇代会主任的人选一并考虑，统筹安排，在保证“村民委员会至少有一名女性”的同时，采取切实措施，要确保新一届村委会妇女委员 100%当选村妇代会主任，圆满完成工作目标。各区、县（市）要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及时总结推广妇女参选参

政的好经验、好做法，并于换届结束后将村级组织换届妇女参选参政工作情况（包括情况统计表）形成书面材料报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市妇联组织联络部。

附：哈尔滨市村“两委”换届选举妇女参选参政情况统计表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

中共哈尔滨市委组织部

哈尔滨市民政局

2014年11月11日

---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

2014年11月11日印发